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事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有关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将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丰富公开内容，着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为社会公众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政府信息服务。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主动公开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充分发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设立了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布本单位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办事指南、财务等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我中心未收到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中心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压实主体责任，严把信息质量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信息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最新要求，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及时更新各栏目内容，整合相关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有用信息。

（五）监督保障：

我中心规范信息公开主体和范围，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流程，严格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等工作，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复查机制，定期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正，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自查自纠。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工作目标，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准确公开联系方式、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等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工作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日常运维和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发布管理，提高信息稿件质量，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使政务信息公开形式丰富多样，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三是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工作，对发布的信息反复校对、逐级审核，严把法律关、政策关、措辞关、质量关和保密关，确保职责范围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准确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事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